

舊精神病院立面文物價值評估報告

歷史價值

位於高街 2 號的舊精神病院（下稱「大樓」）於一八九二年落成，最初是為國家醫院人員住所而設計及建造，供副院長、政府化驗師、藥劑師和歐籍護士住宿。當時大樓有臥室十間、起居室五間、辦公室和用膳間各一，並有工人房、浴室和洗手間。大樓選址該處，皆因它別處一隅，遠離繁囂的皇后大道，環境清幽（有別於臨處皇后大道的國家醫院臨時宿舍），有利醫務人員的健康。大樓的工程合約於一八八九年十一月簽訂，一八九二年六月落成啟用。

一九〇六年，大樓東端沿高街往東向上擴建，以容納新增的護士。擴建後，大樓加設用膳間和起居室各一個、臥室六間、浴室三間、儲物室和茶水間各一間，以及工人房四間。擴建部分的外牆經過精心設計，採用花崗石飾件，以配合相連原有外牆。一九〇八年，大樓東端再次加建兩層建築，加設臥室四間、浴室兩間，供政府因接管香港護理院後而新增的職員居住。直至一九三九年，此處一直是國家醫院人員的宿舍。

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前，位於大樓對面的東邊街 45 號華人精神病院（原用作暫時收容等候赴廣州就醫的病人）因床位有限，不少本地華籍精神病人需被轉送至廣州惠愛醫院治療。一九三八年十月，廣州淪陷，本地華籍病人無法再送往廣州，只能滯留在極度擠迫的精神病院內¹。為解決人滿之患，政府於一九三八年批准把大樓改建為精神病院女病房。改建工程於一九三九年三月展開，同年八月完成。位於高街的新增病房因附屬鄰近的精神病院，因此大樓同被稱為「精神病院」。

從一九三九年《香港政府行政報告》的資料所見，在大樓改建工程完成後不久，日本軍政府批准本地華籍病人移送廣州，精神病院的擠迫情況得以進一步紓緩。但在日佔時期（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）有關該病院使

¹ 根據《香港政府憲報》的資料，東邊街的華人精神病院與毗鄰的歐人精神病院（現已拆卸）於一九〇六年合併，一九二九年改稱「精神病院」。

用情況的準確記錄早已散佚。

移送華籍病人赴廣州就醫的安排在一九四九年終止。鑑於本地對精神科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，需要興建一所大型精神科專科醫院，政府於是營建青山醫院。一九六一年青山醫院正式啟用，開幕儀式由當時的香港總督柏立基爵士主持。

一九六一年，精神病院改為日間精神科門診部，提供少量的日間床位。一九七一至一九九八年間，精神病院一度空置。該址於一九九八年重建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，保留了極為罕有的大樓原身花崗石立面。

現時，大樓保存的立面呈 L 形，內有寬闊的遊廊，較長的一邊面向高街，較短的一邊面向東邊街。這座立面大量採用早期巴洛克式細節，包括寬闊的拱形遊廊和下方的粗琢花崗石塊，予人剛健有力、堅不可摧之感。外牆的磨光琢石線腳、簷口、隅石、腰線精巧雅致，與厚重的粗琢花崗石塊對比鮮明。此外，山牆、小尖塔、裝飾性的女兒牆和遊廊的熟鐵欄杆扶手裝飾，使大樓更顯優雅。

大樓立面由花崗石築砌而成，至今仍保持原貌。為配合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新結構，立面後方已作相應改建。至於東端先後在一九〇六年和一九〇八年擴建的部分，則經過特別設計以融合毗連的原有立面。

大樓於一九三九至一九六一年間用作精神病院，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一年間則改為精神科門診部。其立面歷史悠久，見證香港精神科醫療服務的發展。這類早期巴洛克式地標建築，在香港非常罕見，更難得的是它採用了本地物料興建，而且造工精準。

這座大樓在一九三九至一九六一年間用作精神病院，本地居民稱之為「舊精神病院」，一直是西環著名地標，亦是中西區文物徑的熱門歷史景點。人稱「高街鬼屋」的舊精神病院，曾有電影在此取景，包括一九九二年上映的《大迷信》和二〇〇四年上映的《江湖》。儘管或有人批評這是「立面主義」的保育，不過這個做法既可保留舊建築物中的定義特徵元素，又可保育與城市景觀和諧一致的歷史地標，達致甚具意義的折衷實

建築價值

保持原貌程度

罕有程度

**社會價值
和地區價值**

踐。

大樓立面與東邊街舊華人精神病院（二級歷史建築，現為東邊街美沙酮診所），無論在建築或歷史層面上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大樓立面與高街沿路樓宇的高度和諧協調。大樓立面亦是橫跨醫院道、東邊街和高街的西營盤醫院歷史建築群中的重要部分。大樓立面亦毗鄰多幢歷史建築物，包括高街一號 F 的舊半山區警署（三級歷史建築，現為戴麟趾康復中心）、醫院道四號（二級歷史建築）、般咸道二號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香港堂（一級歷史建築），以及堅巷二號舊病理學院（法定古蹟），徒步可達。

組合價值